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靜慧

代理人 李靜怡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即債權人 杜志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馮子容

相對人即債權人 馮菊英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3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4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5 之限制。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10 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
11 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12 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
13 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
14 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
1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1
16 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5號裁定開始
18 更生程序在案，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調查如下：

19 (一)查聲請人名下有高雄市○○區○○段0○○000○○000地號
20 及同區虎頭山段334、348、349、350、351、352、377、6
21 23、624地號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雖系爭土地公告
22 現值共計新臺幣(下同)708,713元，然均為共有且應有部分
23 非高，本院認若轉為清算程序恐難以變賣，故除於更生
24 程序中經本院同意變價之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
25 地(變價所得扣除相關費用已由代書逕繳納到院)外，暫認
26 無處分實益，是僅以已變價土地價金247,390元，計算聲
27 請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以上有聲請人國稅局財產歸屬資
28 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查無有效
29 保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函、代書陳報
30 狀等附卷為證。

31 (二)又查，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其母親113年度申報所得

01 月平均為8,628元，每月另有領國保年金4,676元，本院認
02 不足維持生活，有受聲請人與2名手足扶養之必要。再
03 查，聲請人現仍任職於高雄市内門區公所擔任工友，依其
04 民國113年2月至4月、7月至9月薪資明細單與薪轉資料計
05 算，月薪平均約為33,995元，113年度另領有年終獎金49,
06 785元、考績獎金53,145元，薪資加計獎金平均為42,573
07 元，而其113年度申報所得月平均則為45,541元，以上有
08 聲請人與母親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
09 歸屬資料清單、戶籍謄本、家族系統表、母親領取年金帳
10 戶存摺影本、薪資明細單及薪轉帳戶影本、聲請人及母親
11 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聲
12 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認應以聲請人113年度申報所
13 得月平均扣除公保、健保費共1,435元後，即以每月44,10
14 6元，計算其還款能力。

15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6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17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20,600元，另於第1期增加清償247,3
18 9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
19 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0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21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本院
22 認聲請人名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247,390元，且已加
23 入更生方案中清償，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
24 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
25 受償之總額。

26 (二)另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費，應以114年度高雄市最
27 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為限。而其母親扶養
28 費，亦應以前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扣除母親所得、
29 年金後與2名手足分攤計算，即以每月1,981元({ 00000-0
30 000-0000 } ÷3)為限。

31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加計財產現值平均，扣

01 除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
02 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
03 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04 四、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
05 潤公司)所負債務，部分係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按
06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
07 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
08 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
09 或清算，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
10 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
11 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
12 務清理條例第35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
13 定有明文。本件和潤公司動產擔保預估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
14 債權表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
15 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和潤公司迄未實
16 行抵押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
17 開門車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和潤公司之動產擔保預
18 估不足額，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
19 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
20 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31.63%）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
21 配金額，除本院於第1期代為分配部分外，就設定動產抵押
22 範圍內，應暫予保留。

23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4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5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6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7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8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9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30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31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第1期增加提出金額(由本院分配)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	975142	17.82%	44097	3671
合作金庫	56772	1.04%	2567	214
國泰世華	54390	0.99%	2460	204
新光銀行	28588	0.52%	1293	107
和潤公司	907882	16.60%	41055	3419
	180000	3.29%	8140	678 (暫保留)
裕融公司	880017	16.09%	39795	3315
杜志宏	1500000	27.42%	67831	5649
馮子容	524000	9.58%	23696	1973
馮菊英	363934	6.65%	16456	1370
債權總額	5470725	每期清償總額	247390	20600
清償成數	31.63%	還款總額	0000000	
補充說明：				
1. 本表所載債權人、債權比例、債權總額係依據本院更正債權表內容登載，更正債權表所載債權均已確定；另第1期增加提出金額，則依本院分配表所載。				
2. 第1期增加清償之土地價金247,390元，將由本院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分配，又為免提存之煩，和潤公司動產擔保預估不足額，就土地價				

01

金部分，與其普通債權一併列入分配。

3.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4. 和潤公司就聲請人自行履行部分，於擔保設定金額範圍內，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31.63%)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